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冀0423清申30号

申请人：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临漳县永阳路9号政通大楼。

负责人：王俊平，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飞，该单位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临漳县展鹏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临漳县孙陶镇郭村。

法定代表人：郭姜伟，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申请人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临漳县展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展鹏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向展鹏公司送达了强制清算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展鹏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展鹏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临漳县杜村集乡高夹河村，经营范围为建材（不含木材）、钢材、五金电料、电线电缆、焦炭、煤炭、生铁、硅铁、家用电器、百货日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6月13日，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展鹏公司营业执照，展鹏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展鹏公司的营业执照已被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应当认定展鹏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展鹏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依法进行清算，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的部门，其申请法院对展鹏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展鹏公司所在地位于本院辖区，且登记机关为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其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临漳县展鹏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海燕
审　　判　　员　张丽娜
审　　判　　员　高沙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顾明皓
书　　记　　员　孟丙寅